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1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2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董原言
案由	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法院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，入監服刑已逾12年。然因監獄行刑法第18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之累進處遇計算方式有瑕疵，致聲請人處遇分數始終未能達標。系爭規定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人身自由、居住及遷徙自由、行動自由、婚姻及家庭權、工作及職業自由等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然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15號董原言聲請案